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59號

03 原 告 A 0 1

04 被 告 A 0 2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  
06 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09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  
13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原告於民國102年11月13日入監服  
16 刑，於110年9月30日服出監，期間沒有被告的任何訊息，出  
17 獄後亦未同住，兩造未見面已10年，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  
18 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四、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原告於前揭時間入監服  
22 刑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並經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  
23 籍資料、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  
24 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1至56頁），足認為真正。

25 五、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26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27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條項  
28 為離婚事由之概括規定，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  
29 較富彈性，是夫妻間發生足使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者，  
30 雖不符合該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不准依該法條第2項  
31 訴請離婚之理。所謂「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乃在既有之婚姻與裁判離婚制度下，透過排除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強化完全無責他方配偶對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主決定權，且防止因恣意請求裁判離婚而破壞婚姻秩序情形發生，藉以維護婚姻之法律秩序與國民之法感情，在有子女時併予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之情況下，亦有其維護婚姻之家庭與社會責任功能。核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該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闡釋意旨參照）。是依憲法法庭上掲判決意旨，當夫妻間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僅唯一有責配偶受限制不得請求離婚，倘兩造均有過失，不論其責任輕重，均得請求裁判離婚。經查：

(一) 本院已合法通知被告到庭，然被告未出庭，亦未提出書狀表述意見，此有送達回證、113年12月6日點名單、言詞辯論筆錄等件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61至65頁），堪認被告對於本件婚姻能否維持之態度極為消極，則原告主張兩造已長年未見面，無夫妻間互動等情，應可採信。

(二) 兩造已長年未共同生活，且任何人若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復未見有何回復之可能，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就該事由應均負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3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楊哲玄